关于《杭州市富阳区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民移〔2020〕112号）、《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富阳区区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富政办〔2021〕2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24〕5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原《杭州市富阳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富民〔2021〕87号）试行期已满，需要重新调整完善，现就调整完善的《杭州市富阳区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说明如下：

 一、调整《办法》的背景

2024年7月，浙江省财政厅、民政厅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24〕56号），我区原《杭州市富阳区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富民〔2021〕87号）试行期已满，因此根据上级的最新工作要求以及原办法有效期已满等原因，需要进一步规范我区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有效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高质量共同发展。同时，为了更好地发挥水库移民项目资金的扶持效益，需要进一步优化水库移民项目及资金的管理，提高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二、《办法》中项目确定及资金使用的原则

（一）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项目应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重点扶持经济薄弱、环境较差、交通不便地区。

（二）公平公开，择优选项。项目须充分尊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意愿，对增强村集体经济收益、促进群众创业就业、迫切关系民生的项目优先考虑。

 （三）规范管理，注重绩效。项目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和行业规程要求组织实施，注重社会和经济效益。

 （四）年度集中，年限平衡。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年度安排可相对集中确定项目和资金分配，一定年限内体现总量平衡。

三、《办法》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了“水库移民项目资金”准确的表述。

（二）进一步细化了项目建设的范围。

（三）进一步明确了项目和资金组织管理。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策划、申报、实施、自验，对民主议事、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质量、安全、资金、变更、合同管理等进行全过程公开，并对项目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乡镇（街道）负责项目的申报审核、督促辅导、验收审核和资金使用审核等工作；区民政局（移民中心）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相关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库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区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的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监督以及本地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等。

 （四）进一步规范了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库申报-项目初审-项目复审-项目启动-项目推进-项目验收等。

（五）进一步强调了固定资产入账。项目建设形成的村集体资产，乡镇（街道）要督促村级财务及时入账，项目审计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固定资产入账。资产不得擅自转让、变卖。

（六）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拨付等。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调整完善后的《办法》较为客观、合理，能够更好地发挥水库移民项目资金的扶持效益和推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高质量共同发展。

杭州市富阳区民政局

 2024年11月15日